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8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6: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独立董事黄峰、陈荣根、慕丽娜及离任独立董事 HE NING、刘霄仑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110ZA3757号），公司2017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营业收入250,426.08万元，比上年增长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66.83万元，比上年增长8.57%；资产总额654,318.90万元，比上年增长7.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5,349.19万元，比上年增长6.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全文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净利润96,570,688.0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2,738,086.5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657,068.81元，扣除分配2016年度的现金红利55,218,821.60元，2017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104,432,884.19元。

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7,612,7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58,704,511.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5,728,373.19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千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远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掌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千方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于2018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二级子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提请授权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夏曙东、夏曙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了12年审计服务，该所在为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它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在审批的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交航空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会的通知》。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在桐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新建安防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桐乡投资设立子公司及新建安防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